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沈政公领发〔2023〕1号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沈阳市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的任务分解》(辽政办公开〔2023〕6号)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公开政府规章、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现行有效政府规章。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0月 底前
2. 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新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情况，在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发布。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3. 大力开展政策文件库建设	汇集全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全市统一的政策文件库建设，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 推动政策文件库与12345热线知识库双向联动，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辽事通APP等渠道，稳步开展智能查询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 底前
4. 规范政策文件公开 征求社会意见工作	按照《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凡应认定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应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征求社会意见；拟以部门名义印发的，应通过本部门网站征求社会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市营商局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 底前
	公开征求意见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未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门法制机构原则上不予合法性审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切实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规范	按照《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规范（试行）》（辽政办〔2022〕43号）要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政策文件做到文字解读、图解解读全覆盖。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丰富解读形式，解读材料要辅以案例、数据、采用问答等方式，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展现。要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邀请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有关领域业务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多渠道发布政策解读，要积极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本地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以动漫短视频形式做好“一类事”政策解读。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探索建立跟踪解读回应机制，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及12345热线服务平台开设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市营商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0月 底前
	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发展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规范公文属性认定工作	严格落实《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5号）有关要求，规范做好公文公开发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底 前
7. 强化信息发布审核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更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避免散乱无序，坚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底 前
	严格执行公开前各项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8. 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对照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优化调整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明确各领域相关单位保障责任，完善公开内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开展抽查检查，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不一致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9月底 前
9. 有序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落实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省直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组织编制我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局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底 前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积极开展三年行动相关信息公开	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落实三年行动方案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信息，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11. 发挥服务调查研究功能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网站要具备调查征集及调查数据收集分析功能。各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时，需开展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的，应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调查问卷等，并通过政务新媒体加大推送力度，提高调查研究效率和公众参与度。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12. 探索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价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本单位制发或执行的重点政策，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政策措施，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 底前
13. 推进惠企强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积极应用数字技术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精准匹配，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探索建立直达政策分解发布工作机制，提炼政策核心条款，明确办理单位、联系方式，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直达企业群众。	市发展改革委 市营商局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 底前
14. 及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及时发布最新版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开收费事项、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坚持清单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15. 加强诉求办理平台建设	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平台诉求办理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及时掌握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推动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政策举措。	市营商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作用	政府网站要准确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有专人负责接听群众来电，在解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政策咨询类来电的回复。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17. 提升政府网站能力水平	参照全新改版的中国政府网，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政府网站改版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科学调整栏目设置，规范信息发布格式体例。 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发展，探索在政策发布、互动回应、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全面完成市级政府部门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工作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18. 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	严格落实《沈阳市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沈政公领发〔2021〕2号）有关要求，准确把握政务新媒体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政务信息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适宜移动端传播的新形式予以展现，做好互动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19. 扩大电子版政府信息公开使用范围	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网络渠道，做好电子版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在线查询、下载功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多元化解读，积极采取水印、电子签名等防伪技术加强安全防护，逐步减少纸质版政府信息公开印发数量。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20.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经常性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单位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提升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完善线上依申请功能，实现全市依申请统一受理入口和办理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管控，闭环管理，确保依法及时规范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22. 加强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建设	各地区应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政策咨询、依申请公开指导、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等服务。应设置醒目标识，配备电脑、复印机等电子设备。	市政府办公室 市营商局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23. 加强工作保障	各地区要设立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各部门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做好政务公开专项经费保障。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的培训。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24. 加强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25. 加强绩效考核	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本部门、本系统绩效考核体系，不断改进考核评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分值权重不低于4%。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26. 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市）政府	长期坚持

